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5-02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6日以书面、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13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金海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对关联方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对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5-027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5-02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422,144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6,844,288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8,422,144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8,422,144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6,844,2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1,336,844,288股。”。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15-02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9日 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9日

至201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对关联方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对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5-023号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6	博汇纸业	2015/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除了持有上述证件外,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33—8539966 传真:0533—8539966

邮编: 256405

联系人:刘鹏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对关联方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对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5-026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租赁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相应租息及一切有关债务,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力”)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江苏海力以其部分自有设备出售给华融租赁,再由华融租赁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江苏海力使用,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租赁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相应租息及一切有关债务,期限为36个月。

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海力与华融租赁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金额为租赁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相应租息及一切有关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6个月。

本担保尚需提请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丰市大丰港经济区石化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长友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己二酸及其副产品精苯、硝酸、环己烷、甲苯、二甲苯制造;己内酰胺及其副产品硫酸铵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苏海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1.10亿元,总负债合计为28.92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6.22亿元,净资产为12.18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09亿元,实现净利润0.73亿元。

公司实际控股人杨延良先生直接持有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51.00%的股权,目前博汇集团持有本公司25.4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延良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杨延良先生直接持有山东科润投资有限公司83.34%的股权,而山东科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力”)53.00%的股份,同时博汇集团持有山东海力19%的股份,为山东海力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与山东海力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山东海力持有江苏海力58.33%股权,因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江苏海力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江苏海力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担保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该担保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签署合同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关联方江苏海力拟向华融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本公司拟为其提供金额为租赁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相应租息及一切有关债务的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江苏海力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此次担保用于江苏海力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相对较低,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1,633.01万元、欧元9,000万元、美元4,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1,663.01万元、欧元9,000万元、美元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69%。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0 万元(除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外),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5-02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联方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热电”)拟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天源热电以其3*2.5万千瓦机组及其配套设施出售给康富租赁,再由康富租赁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天源热电使用,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

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方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天源热电与康富租赁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6个月。除本公司为天源热电提供担保外,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担保尚需提请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杨延良

注册资本:39,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蒸汽、电及其副产品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持有天源热电100%的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源热电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9.14亿元,总负债为20.53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3.05亿元,净资产为 18.61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5亿元,净利润3.05亿元。

博汇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25.49%的股份,而天源热电为博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源热电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担保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该担保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合同签署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关联方天源热电拟向康富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本公司拟为其提供 20,0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天源热电作为公司最大的能源供应商, 本次其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取得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生产的电力和蒸汽主要供应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其进行账务结算后,天源热电能够完成销售货款的回笼,以此支付融资租赁的本金及利息。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对电力和蒸汽的需求稳定,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电力和蒸汽款项,且天源热电目前发电机组运行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银行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不能到期偿付债务的风险较小,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支持其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1,633.01万元、欧元9,000万元、美元4,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1,663.01万元、欧元9,000万元、美元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69%。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0 万元(除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外),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9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只用于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购买股票指数基金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号)。因公司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现根据《指引》的规定对该公告遗漏的内容进行补充公告,公司对于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一、投资股票指数基金情况

(一)投资目的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用于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增加收益。

(二)投资品种

与沪深300指数期货、上证50指数期货和中证500指数期货对应的股票指数基金。

(三)投资金额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该购买股票指数基金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四)投资方式

买入股票指数基金,卖出相应股票指数期货,进行套利交易。

(五)投资期限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

(六)资金来源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七)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只用于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购买股票指数基金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该购买股票指数基金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投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对公司的影响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进行套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风险可控,在机会较好的时候进行套利操作可以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九)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操作基本上没有什么较大的风险,主要应关注的风险是指数基金、股指期货的交易流动性和套利交易两边交易金额的对称性,一般情况下要实现两边交易市值对等。

风险控制主要在于关注市场流动性,在市场流动性较低,同时没有事前计划现金交割时,降低进场交易额度的上限;控制交易金额对等风险的办法是安排独立部门进行跟踪控制。

二、投资股票指数期货情况

(一)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2015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衍生品投资公告),该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项用于与股票指数基金套利的股票指数期货保证金投资金额含在上述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亿元衍生品保证金投资额度之内。

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概况

1、投资品种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三个股票指数期货合约IF (沪深300股指期货)、IH (上证50股指期货)、IC(中证500股指期货)。

2、投资数量和金额

投资股票指数期货的数量和金额与进行套利的股票指数基金金额相匹配,购买股票指数基金的最大金额不超过5亿元。

3、投资期限

一般以当月合约为主要投资标的,过程中将根据价差进行持仓优化调整,最远期合约的到期期限不超过7个月。

4、履约担保

股票指数期货交易保证金为现金。

5、交易杠杆倍数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规定,上市交易的股票指数期货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8%,交易杠杆倍数12.5倍。

6、流动性安排

当月合约交易流动性良好,目前的规模不存在交易流动性的风险,因交割方式为现金交割,也不存在交割时的流动性风险。

7、清算交收原则

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提供的结算价(交割价)作为清算交收的公允价值基准。

8、支付方式

现金交割。

9、违约责任

股票指数期货按逐日盯市的方法结算,违约责任是如果发生亏损,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补足保证金。

(三)必要性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了开展股票指数基金与股票指数期货套利交易,而进行股票指数期货交易的必要性,是为了当公司资金池出现冗余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增加收益,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的关联度不高,是公司日常经营资金调配的一种辅助措施。股票指数基金与股票指数期货套利与套期保值相类似,但不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不能按照套期保值进行会计处理。

(四)准备情况

公司和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制定了关于期货投资的管理制度和规则,作为期货投资内控管理制度,对期货投资的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组建了专门的期货投资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对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事股票指数基金与股票指数期货交易人员的专业素养。专门设立了开展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的业务部门,聘请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总经理。参与股票指数基金与股票指数期货交易的人员已充分理解股票指数期货交易的特点及风险。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票指数基金与股票指数期货套利交易的管控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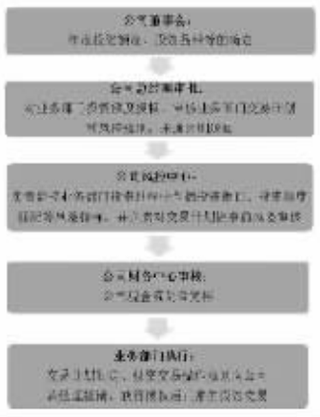

(五)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价格的变动使得拥有股指期货合约的价值也出现波动,从而出现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为没有合适的交易对象,不能实现交易的变现和平仓的风险,主要有两种类型:

2.1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市场交易数量不充足或是没有得到相应的市场价格,从而使得投资人员没有充足的时间来进行平仓;

2.2资金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因为市场投资人员的流动资金不充分,从而使得合约到期,但是却不能很好的按照合约来进行支付,造成因为违反合约而出现追加保证金的问题。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交易的时候,双方因为不能够或是不愿意完成合约中的规定,从而出现的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为人为原因和管理控制方面的失误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5、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在进行期货交易的时候,因为相应的行为和相应的法规不相吻合,从而不能够获得所预期的经济效果,从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六)风险管理措施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股票指数基金与股票指数期货套利交易不设风险敞口,风险非常小。风险管理策略主要是通过建立健全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强化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及执行情况的监督。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市场风险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 (全资或控股) 子公司从事股票指数基金与股票指数期货套利交易不设风险敞口,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持仓金额相匹配,市场波动风险完全对冲,基本没有市场风险。

在对业务部门的授权上,对股票指数期货与股票指数基金的匹配度有明确的要求,有独立于业务部门之外的风控部门对期现匹配度进行跟踪,确保没有风险敞口。

2、流动性风险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交易标的的选择上,选择最活跃的品种进行交易,并根据历史成交量数据核算可以交易的规模总量上限;在单笔交易规模的选择上,交易员将根据实时盘口数据进行调整,且公司对单笔交易规模的上限进行总量限制;一旦市场整体流动性缺失,会停止交易,在保持无风险敞口的状态下等待机会。

3、信用风险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股票指数基金与股票指数期货套利,分别在国家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不存在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专门设立了开展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的业务部门,聘请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总经理,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内控程序健全。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事股票指数基金与股票指数期货套利交易人员的专业素养。在对业务部门的授权上,对股票指数期货与股票指数基金的匹配度有明确的要求;有独立于业务部门之外的风控部门对期现匹配度进行跟踪,及时发现并提示风险;对单笔交易规模的上限进行控制。

5、法律风险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股票指数基金与股票指数期货套利,分别在国家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不存在法律风险。

6、止损限额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股票指数基金与股票指数期货套利交易中,由于对投资的风险管理策略基于股票指数基金与股票指数期货之间的价差,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时不设风险敞口,市场波动风险完全对冲,因此无需单独对股票指数期货交易设定止损限额。

(七)公允价值分析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从事与股票指数基金套利的股票指数期货交易,市场透明度很高,选择流动性强、成交活跃交易品种,交易价格和结算价格能充分反映股票指数期货的公允价值。

具体股票指数期货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为股票指数期货开仓时指数与计算公允价值时指数涨跌的差值乘以一个系数(沪深300和上证50的系数为300元、中证500的系数为200元)。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的会计确认、计量方法如下: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了与股票指数基金套利从事的股票指数期货交易属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故以活跃市场中的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以此确认当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调整相应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而平仓收益部分则直接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期货保证金的入账,则作为货币资金项下的其他货币资金列示。

三、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的投资方式

目前上市交易的股票指数基金中存在与沪深300指数期货、上证50指数期货和中证500指数期货有对应关系的品种。由于股票指数期货价格存在预期性,它和股票指数基金价格之间就会存在一定的价差,当股票指数期货价格高出对应股票指数基金价格一定比例时,就存在买入股票指数基金,卖出股票指数期货的套利机会。

在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间存在价差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资金成本时, 买入股票指数基金,卖出相应股票指数期货,进行套利交易。在开仓的指数期货合约存续期内,如果股票指数基金与股票指数期货的价差收敛,则获利平仓了解,如没有收敛,则等到交割日强制收敛时获利了结。

操作流程为:

1、实时跟踪股票指数期货与股票指数之间的价差,跟踪上市交易股票指数基金的折溢价情况。

2、如发现价差已超过预设的阀值,股票指数基金折溢价情况合理,则同时开仓卖出股票指数期货、买入相同市值的股票指数基金。

3、开仓后继续实时跟踪期货与现货的价差和已经建仓组合的实际盈亏, 如发现盈利已达到预期目标,则开始平仓。

平仓条件正常情况下为套利仓位盈利已达到预期目标,平仓方式为股票指数期货与股票指数基金双边同时同市值平仓。

四、对公司的影响

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进行套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风险可控,在机会较好的时候进行套利操作可以有效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的主要风险为交易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称性风险。

1、交易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开平仓过程中,股票指数期货与股票指数基金由于交易不活跃,流动性缺失,导致无法及时建仓或平仓;或由于股票指数期货与股票指数基金之间流动性的不匹配,导致双边没有同时成交。

选择股票指数期货主力合约和交易量最大的几只股票指数基金之间进行套利交易,一般情况下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但不排除特殊情况下,市场整体的流动性缺失导致面临流动性风险。对套利交易来说,只要控制得当,流动性风险不会带来大的交易损失,但可能会延长资金的占用。

交易流动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首先,在交易标的的选择上,一般都选用最活跃的品种进行交易,并在交易前根据历史成交量数据核算可以交易的规模总量上限;其次,在单笔交易规模的选择上,交易员将根据实时盘口数据进行调整,且公司对单笔交易规模的上限进行总量限制;最后,一旦市场整体流动性缺失,会停止交易,保持无风险敞口的状态下等待机会。

2、交易对称性风险是指套利交易的期货与现货市值不对称、不匹配,存在一定的敞口风险。一旦出现对称性风险,就说明存在风险敞口暴露,在市场价格的波动下,就可能出现亏损。

对称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首先,在对业务部门的授权上,对股票指数期货与股票指数基金的匹配度有明确的要求;其次,有独立于业务部门之外的风控部门对期现匹配度进行跟踪,及时发现并提示风险;最后,对单笔交易规模的上限进行控制也能有效防范对称性风险的发生。

六、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只用于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只用于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就证券投资业务和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期货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内控程序健全。

3、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股票指数基金(只用于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远大物产及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购买股票指数基金(只用于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购买股票指数基金的额度不超过5亿元,该购买股票指数基金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0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如意集团,证券代码:00062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5年4月21——4月2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1、经核实:

1.1、公司及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宁波远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1000万元增加到13000万元(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1.2、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润按其股东持股比例实施同比例转增股本,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加到1亿元(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1.3、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持股99%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润按其股东持股比例实施转增股本,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1.4、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持股98%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1.5、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了提高日常运营之外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超过1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1.6、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了降低持有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超过5亿元的额度内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1.7、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中,工作人员将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填报错误,公司已经对相关错误进行了更正(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临时报告更正公告)。

1.8、公司对2015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临时报告补充公告)。

2、除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未来三个月内,亦没有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收购出售、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以及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2015-02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